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特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编写并发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（以下简称《应用指南 2024》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发行了《应用指南 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应用指南 2024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

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	2023年1-6月（合并）			2023年1-6月（母公司）		
	调整前	影响金额	调整后	调整前	影响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795,165,158.82	1,558,644.57	796,723,803.39	317,948,279.10	1,409,846.67	319,358,125.77
销售费用	104,959,335.42	-1,558,644.57	103,400,690.85	21,919,819.36	-1,409,846.67	20,509,972.69

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	2024年1-6月（合并）			2024年1-6月（母公司）		
	调整前	影响金额	调整后	调整前	影响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905,862,397.01	11,455,186.96	917,317,583.97	285,217,910.16	571,089.95	285,789,000.11
销售费用	136,889,944.78	-11,455,186.96	125,434,757.82	19,285,891.50	-571,089.95	18,714,801.55

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追溯调整后，未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